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截止 2016 年末，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何平女士、曹中先生、谢建刚先生、殷峰先生、张国平先生。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何平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0/1	8/8	6/6	5/5	3/3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等报告和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我行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现状，建议参考同业对达到一定量的贷款客户委托开展财务尽职调查以强化风险的事前控制。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听取和审议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股权质押等多项报告或议案；二是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委员，听取和审议了本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报告、财务制度修订等多项报告或议案，持续加强对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核查；三是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听取和审议了高管薪酬考核、经营层履职考核、高管聘任等多项报告或议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5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6年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孟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董事专题调研2次。实地考察本行上海金融研发中心，了解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走访小微金融总部、邗江支行小微团队和高邮村镇银行，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以专业的态度和知识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



何 平

2017年3月29日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中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0/1	7/8	5/5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等报告和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议本行在异地机构发展中要把握发展动态，进一步加强风险、审计队伍建设。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5 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报告、财务制度修订等报告或议案 18 项，持续加强对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核查。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

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6 年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孟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董事专题调研 2 次。实地考察本行上海金融研发中心，了解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走访小微金融总部、邗江支行小微团队和高邮村镇银行，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以专业的态度和知识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



曹 中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谢建刚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0/1	8/8	6/6	3/3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等报告和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议：一是要放大小微业务与同业金融两大亮点，不断补齐风险防控短板、适当释放风险；二是要继续稳健推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3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管薪酬考核、经营层履职考核、高管聘任等多

项报告或议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听取和审议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情况、股权质押等多项报告或议案。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5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2016年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孟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董事专题调研2次。实地考察本行上海金融研发中心，了解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走访小微金融总部、邗江支行小微团队和高邮村镇银行，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以专业的态度和知识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刚

2017年3月29日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殷峰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1/1	8/8	3/3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等报告和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议本行要加大对三农业务的支持力度。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委员,听取和审议了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村镇银行增资、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等多项报告或议案,对本行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三农业务战略提供专业化的建议。

(三) 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

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6 年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孟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董事专题调研 2 次。实地考察本行上海金融研发中心，了解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走访小微金融总部、邗江支行小微团队和高邮村镇银行，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以专业的态度和知识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



殷 峰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国平

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0/1	8/8	6/6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会上与各位董事研究讨论并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高管聘任、信息披露等报告和议案,依据个人专业知识发表客观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上,本人重点关注并提议:一是要以股权控制加强对村镇银行的风险管理;二是要以法律为准对我行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认定。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6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授信、股权质押、监管指标分层预警等多项报告或议案,评估、管理和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 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行 2016 年村镇银行同业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孟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庄广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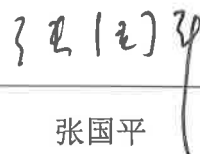
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董事专题调研 2 次。实地考察本行上海金融研发中心，了解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走访小微金融总部、邗江支行小微团队和高邮村镇银行，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交流。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者与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以专业的态度和知识积极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国 平

2017 年 3 月 29 日